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于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于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慕丽娜

黄峰

陈荣根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